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下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16-039 号、2016-040 号和 2016-041 号公告，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16/9/5	—
B 股	900913	国新 B 股	2016/9/8	2016/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B 股股东需提供证券营业部出示的持股凭证原件。

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股东大会开始前）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3 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 2213 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下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